

土流失防治费的,由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治或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或责令停业治理。

本条规定的罚款,一千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超过一千元须报县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中央或省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事业单位的停业治理,须报请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罚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全部上缴同级地方财政,用于水土流失防治事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严重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007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以下简称《监督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监督职权,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和执行,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必须接受监督。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接受监督。

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监督法》第九条规定途径反映的问题归纳研究,提出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年度计划,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并向社会公布。

主任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求报告专项工作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视察报告或者专题调查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视察、专题调查研究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报告机关研究处理,并在其专项工作报告中做出回应。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办事机构应当将专项工作报告的征求意见稿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五日内提出意见,并回复报告机关。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专项工作报告提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受邀请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大代表。

常务委员会临时举行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的,不适用前三款的时限规定。

第十条 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受其委托的副院长、副检察长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

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汇总整理，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后，交由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报告机关应当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就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决议案。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主任会议提出专项工作报告的决议案。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就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决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决议的要求，进行安排部署，落实具体措施，并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人民政府提出的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附一般预算收支决算表以及审查、批准决算草案所需要的其他材料。省级决算草案还应当附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二十日前，财政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的决算草案的主要内容和说明送交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五日内提出意见，回复财政部门。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十日前，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本级决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决算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遵守预算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 预算年度收支及平衡情况；
- (三) 重点支出及绩效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四) 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 (五) 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六)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 (七)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八) 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常务委员会还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债务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本级决算草案时，人民政府负责人和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说明情况，回

答询问。

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草拟批准决算的决定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第十八条 决算草案未通过的，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重新提出决算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在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的同时，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部门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就审计工作报告提出决议案。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主任会议提出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案。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就审计工作报告提出决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人民政府应当在二十日前提交书面报告。

预算的执行情况应当按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做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前，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可以听取政府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并进行调查研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议下列内容：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 城乡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情况；

(四) 重大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五)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的完成情况；

(六) 资源开发利用和节能降耗情况；

(七) 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议下列内容：

(一) 预算收支情况；

(二) 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三)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五) 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需要作部分调整的，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资金需要调减的，或者需要使用超收收入追加支出的，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当年第三季度提出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三十日前，将计划、预算调整初

步方案及说明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或者送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五日内提出意见,回复有关部门。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人民政府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计划、预算调整方案。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执行第三年的下半年,人民政府应当提出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经中期评估,规划需要作部分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计划、预算和规划的调整方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后实施。常务委员会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计划、预算和规划调整情况。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决算草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归纳整理,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后,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在六十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经批准的决算、计划调整方案、规划调整方案、

预算调整方案以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对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监督法第九条规定途径反映的问题归纳研究,提出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订年度计划,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并向社会公布。

主任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调整执法检查年度计划。

第三十一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提出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具体组织实施。

执法检查组的成员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大代表参加。

第三十二条 执法检查组应当集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并熟悉掌握执法检查的程序安排、工作重点和要求。执法检查组应当收集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

执法检查组可以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考察、查阅有关材料、对重点问题专题调查研究等方式,了解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组不直接处理执法问题,发现重大执法问题,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相关单位应当配合执法检查组开展工作，如实报告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执法检查组的要求安排实地考察，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回答询问，不得隐匿实情。

第三十四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由执法检查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报告。

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客观评价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提出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法律、法规需要修改完善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建议。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汇总整理，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签署后，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研究整改。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收到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整改情况报告，经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意见后，提交常务委员会。

整改情况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大代表，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六条 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大代表的反馈意见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整改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跟踪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或者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七条 主任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执法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决议案。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主任会议就执法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决议案。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就执法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决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决议的要求，进行安排部署，落实具体措施，并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进行的执法检查，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并邀请部分在陕全国人大代表参加。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执法检查，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执法检查，并邀请在本行政区域的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

受委托的执法检查结束后，由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执法检查报告连同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六十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转交报送执法检查报告的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跟踪检查报告以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整改情况报告和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由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规章、西安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依照《陕西省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备案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议、决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人民政府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备文件应当有报告及制定依据、规范性文件文本。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收到报备文件后,分送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制定机关应当报备规范性文件而不报备的,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办事机构限期报备。

制定机关办事机构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录报送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对报备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单位说明情况和提供材料。

第四十五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认为报备文件有下列问题的,应当提出纠正建议,经主任会议同意,送制定机关研究处理:

(一) 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

(二) 与法律、法规抵触的;

(三) 与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抵触的;

(四) 有其他不适当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纠正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报送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报备文件制定机关对应当纠正的规范性文件不纠正的,由主任会议提出撤销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可以撤销报备文件或者报备文件的部分内容。常务委员会的撤销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人民政府认为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情形的,或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决定、命令、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或者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

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要求，由接受审查要求的常务委员会的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主任会议研究处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可以提出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由接受审查建议的常务委员会的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通知列席会议，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答复。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口头答复质询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

责人答复；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

第五十一条 质询案提案人半数以上对质询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五十二条 质询案提案人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可以撤回质询案，撤回质询案提案人必须签名。未签名的提案人人数符合提出质询案法定人数的，该质询案仍然有效。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对职权范围内的的事项，需要做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五十四条 主任会议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五条 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决定草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大代表中提名。

调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和抽调工作人员。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有权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文件材料，组织技术鉴定。

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

调查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或者个人要求对提供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情况、结论等内容。调查委员会成员对调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调查报告中反映。调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署名。

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做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五十八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监督法第四十四条所列人员的撤职案。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理由并提供有关事实材料。

第五十九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

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六十条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即获通过。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收到人大代表、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对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处理，必要时向主任会议报告，并做出回复。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向社会公布事项应当通过公报、媒体、公告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0年2月12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1995年6月30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述职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